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小璐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1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7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

不足21,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3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

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04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